

子女（變更）從姓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^父
母

依修正民法第 1059 條

- 第 1 項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- 第 2 項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- 第 3 項 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規定，今雙方所生之 男 女 _____

- 約定從 父姓 母姓（適用第 1 項）
- 約定變更從 父姓 母姓（適用第 2、3 項）

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約定書為證。

此致

永靖鄉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（父）： ____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立約定書人（母）： ____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號：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
巷 弄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民法第 1059 條：

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子女已成年者，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